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陕教考院〔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陕教考院〔2022〕1号

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和示范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均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对“三校生”及其他不具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考生，进行文化素质计算机测试，成绩在各高职教育院校间通用。开展高职综合评价招生的院校不再自行对“三校生”进行文化素质测试，开展示范高职单独考试招生的院校不再单独或联合组织文化素质测试。

（二）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

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采取分专业类观看机测视频并参加计算机测试的方式进行，成绩在各高职教育院校间通用。

二、测试考核

已向高职教育院校提出入学申请的考生，均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三校生”及其他不具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考生还须参加文化素质计算机测试，两项测试均实行校际联考

（以下为参考图）

须跨市（区）流动。

各考点院校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校分类考试疫情防

控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于考试前就有关情况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备案。实行网络预约、错峰错时、隔位就坐等办法，切实减少考场人员密度。做好来校测试考生体温检测，做好考场和考试设备消毒防疫。

校际联考牵头院校负责汇总成绩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报送

省教育考试院

五、正式录取备案

2020年6月4日至5日，各高职教育院校到省教育考试院为已报到注册新生办理正式录取备案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19〕28号）文件执行。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0年5月15日印发

